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DZB-GS2024060

项目名称：椰林海鲜码头产业园项目钢筋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昌记供应链有限公司（椰林集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3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7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2
第五章 合同文本	1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2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广州市昌记供应链有限公司（椰林集团）的委托，对椰林海鲜码头产业园项目钢筋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HDZB-GS2024060

二、项目名称：椰林海鲜码头产业园项目钢筋采购项目

三、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概况：（包组一）钢筋采购项目，建筑面积约 8.1 万平方米；（包组二）钢筋采购项目，建筑面积约 14 万平方米。

2. 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标的	品名、规格、材质参数及要求	下浮金额
1	（包组一）钢筋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用户需求	≥10 元/吨
2	（包组二）钢筋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用户需求	

注：1 投标单价固定下浮金额≥10 元/吨，否则为无效标；

2. 本项目供货结算单价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动而变动。结算单价=下单当日市场价-中标下浮金额，结算价=（下单当日市场价-中标下浮金额）*实际供货数量。（注：当日市场价可参考“我的钢铁网-市场导航（广州）-广州建筑钢材-广州市场建筑钢材价格行情”。）

3. 投标人所投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吊车费、管理费、包装费、保险、利润、税金（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配合抽样检测合格等费用。

4. 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完工止，分批量按施工需求送货到指定地点，供货至本项目完工止。

5. 采购标的钢筋采购项目（包组一）和（包组二）采购货物规格一样，数量按项目需求按实计量，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四、供应商资格：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2 供应商未被列入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查询以投标有效期内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4.3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 3 项（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包括采购内容、合同金额、签约日期、双方盖章）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资格声明函》。
- 4.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资格声明函》。
- 4.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资格声明函》。
- 4.7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资格声明函》
- 4.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符合资格的投标单位应当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期间到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gdguoshi.com/>) 官网处下载招标文件) 并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登记资料发送至电子邮箱 (1016777643@qq.com) 进行登记, 审核通过后即为登记成功。投标登记具体需要提供的资料如下: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或三证合一证明) 复印件; 分支机构投标的, 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执业许可证) 扫描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提供信用截图。
- (3) 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 (4) 提供《资格声明函》 (原件)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

六、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8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4 年 11 月 8 日 09 时 00 分-09 时 30 分)

七、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碧桂园星港国际 A1 栋 817 室

八、开标时间: 2024 11 月 8 日 09 时 30 分

九、开标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碧桂园星港国际 A1 栋 817 室

本公告期限: 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止。

十、发布公告

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相关信息在【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gdguoshi.com/>)】上公布, 并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十一、联系事项:

建设单位: 广州市昌记供应链有限公司 (椰林集团)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雅瑶中路 1 号玻璃大楼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15914304647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碧桂园星港国际 A1 栋 817 室

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020-36883728、15602400726

电子邮箱：1016777643@qq.com

发布人：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年10月31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一、说明		
2.2	招标人名称	广州市昌记供应链有限公司（椰林集团）
	资金来源	非财政性资金
2.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碧桂园星港国际 A1 栋 817 室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0-36883728、15602400726 电子邮箱：1016777643@qq.com
二、招标文件		
7.1	公告媒体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gdguoshi.com/) 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8.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答疑：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将疑问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招标代理以书面回复。 现场考察：自行现场考察，(现场联系人：江工，联系电话：1511389339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	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形式： 下浮金额 2、投标报价要求： 2.1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报出统一的投标下浮金额。投标下浮金额为固定值。 2.2 投标人所投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吊车费、管理费、包装费、保险、利润、税金（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配合抽样检测合格等费用。 3、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4、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5、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次项目内，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进行报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投标人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2.2.1	投标分项报价	/
12.3	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是
12.4	承包及结算方式	1. 承包方式:工程量暂定, 综合单价包干, 包材料费、包运输费、包装卸费、包吊车费、包管理费、包包装费、保包险、包利润、包税金(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配合抽样检测合格等费用。 2. 结算方式: 结算单价=下单当日市场价-中标下浮金额, 结算价=(下单当日市场价-中标下浮金额)*实际供货数量。(注: 当日市场价可参考“我的钢铁网-市场导航(广州)-广州建筑钢材-广州市场建筑钢材价格行情”。)
12.5	备选方案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附加条件报价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8.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均不适用。
19.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20.1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装订成一册; 正本一份, 副本两份, 若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 以正本为准。 (2) 电子文件一份(不可加密)。
五、授予合同		
26.1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其他说明		
/	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开标信封	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和开票资料(如适用)一并单独密封提交, 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 项目名称”的字样。
		本次招标不收取任何费用,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中标人未进场施工前, 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 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3. 开标结束后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议价；
 - 1.3.1 在议价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议价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要求，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 1.4. 最终报价：议价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各投标人的最终报价作为价格分的评审依据。**
- 1.5.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招标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1.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或监事；
 - 2.2.3.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4. 确定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 2.4.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2.6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8.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

3.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要求及等全部实质性要求，且下浮金额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按下浮金额由高到低以次排序，共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流程：

- 3.2.1. 资格、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招标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价格评审。
- 3.2.2. 详细评审：
- 3.2.2.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审，详见《价格评审表》。
- 3.2.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2.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本项目按照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要求及等全部实质性要求，且下浮金额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按下浮金额由高到低以次排序，共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 定标

5.1. 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招标人确认。

5.2. 招标人可在推荐的三名中标候选人当中选定中标人。

5.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或者供货不足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5.4.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采购活动。

6. 特别说明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投标下浮金额在范围内；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以“★”标明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9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10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委签名：

价格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及分值
1	评标方法	1、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报出统一的投标下浮金额。投标下浮金额为固定值。 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要求及等全部实质性要求，且下浮金额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按下浮金额由高到低以次排序，共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概况：（包组一）钢筋采购项目，建筑面积约 8.1 万平方米；（包组二）钢筋采购项目，建筑面积约 14 万平方米。

2. 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标的	品名	规格(mm)	材质	下浮金额
1	(包组一)钢筋采购项目	圆钢	Φ8	HPB300	≥10 元/吨
			Φ10	HPB300	
		螺纹钢 (三级钢)	Φ12	HRB400	
			Φ14	HRB400	
			Φ16	HRB400、HRB400E	
			Φ18	HRB400、HRB400E	
			Φ20	HRB400、HRB400E	
			Φ22	HRB400、HRB400E	
			Φ25	HRB400、HRB400E	
			Φ28	HRB400、HRB400E	
			Φ32	HRB400、HRB400E	
			2	(包组二)钢筋采购项目	
Φ10	HPB300				
螺纹钢 (三级钢)	Φ12	HRB400			
	Φ14	HRB400			
	Φ16	HRB400、HRB400E			
	Φ18	HRB400、HRB400E			
	Φ20	HRB400、HRB400E			
	Φ22	HRB400、HRB400E			
	Φ25	HRB400、HRB400E			

			Φ28	HRB400、HRB400E	
			Φ32	HRB400、HRB400E	

★3、技术要求：

3.1、投标人所供产品质量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圆钢符合《GB/T 1499.1-2017》标准，螺纹钢符合《GB/T 1499.2-2018》标准。

3.2、投标人所供钢筋标牌应完整，出厂检验报告应齐全。提供的钢筋质量证明必须与实际到货钢筋的炉批号一致，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保证满足采购人技术资料存档及建材采购备案的要求。供货时所送每批次货物应附一份详细有效的检测报告、出厂检测报告、合格证。

3.3、投标人提供的钢材必须是钢厂原厂生产，甲方不接受分厂产品。同时，供应到现场的产品必须是合同约定产品，不得使用替代品。

3.4、直条钢筋长度、直径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包装整齐；钢筋不得出现明显弯曲、扭曲等变形；钢筋表面不得有袋纹、折叠、结疤油污，钢筋表面可有浮锈（黄锈），但不得有严重锈蚀（褐红色锈）及锈皮，钢筋表面凸块和其它缺陷高度和深度不得大于所在部位尺寸的允许偏差，钢筋端头剪切整齐，无飞边、弯头、切头不净等。

3.5 货物送达工地后，甲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质量检验，若经检验不合格，由双方派人到现场取样复检，如复检不合格，乙方应于3天内负责退换为合格产品，复检及退换的运输、装卸费用由乙方负责。货物未经检验合格前，不得进行施工、加工、剪切和弯曲，否则，视为质量检验合格。

3.6 投标人提供货物采用厂商出厂包装，并且符合该货物的包装运输要求，包括在包装（箱）外侧面按运输规定或安全要求进行运输注意事项标记，标注好货物的收件人信息。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保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生锈、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3.7 供货数量：按采购人供货需求计划的规格和数量供货。

3.8、验收标准

3.8.1 现场验收：（1）圆钢、螺纹钢采取过磅（甲方提供电子磅）验货，（磅差±3%以内协商解决）过磅时买卖双方派代表共同参与。（2）检查质量合格证和检测报告是否齐全。

4、报价要求：

4.1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报出统一的投标下浮金额。投标下浮金额为固定值。

4.2 投标人所投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吊车费、管理费、包装费、保险、利润、税金（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配合抽样检测合格等费用。

二、商务要求及售后服务(投标人须完全响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标。)

1、采购合同的签订

(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合同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

2、服务期限：供货期限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完工止。

3、供货时间：中标人在接到发货通知后，48 小时内按照需方要求的钢材数量、规格运输到指定地点。如有特殊要求，按采购人要求的供货时间内送达。

4、交货地点：中标人按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

5、交货方式：汽车专车送货，货到指定地点后交需方验收。在运输过程中，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汽车标载进行运输，不得超载，若乙方未按此执行，引发的一切后果均中标人承担。

6、包装、运输要求：由中标人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卸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中标供应商负责将招标的货物运输到需方指定地点并卸车，运输时不得受潮和混入杂物。

7、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自本单位接收之日起不少于 3 个月（自验收之日起算）。

(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换、包退服务。

8、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货物送到工地验收后由甲方指定人员签收，货物数量核对签收后 5 天内由甲方银行转账支付给乙方，乙方需提供的合法、有效、足够的税务发票（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结算方式：结算单价=下单当日市场价-中标下浮金额，结算价=（下单当日市场价-中标下浮金额）*实际供货数量，（注：当日市场价可参考“我的钢铁网-市场导航（广州）-广州建筑钢材-广州市场建筑钢材价格行情”。）

(3) 结算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吊车费、管理费、包装费、保险、利润、税金（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配合抽样检测合格等费用。

(4) 除特别说明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协商解决。

第五章 合同文本（另册）

投标文件目录表

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个详细评审环节。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页码范围
资格、符合性 审查文件	1	投标函	第（ ）页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第（ ）页
	3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第（ ）页
	4	提供信用截图	第（ ）页
	5	提供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包括采购内容、合同金额、签约日期、双方盖章）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第（ ）页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表)	第（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第（ ）页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 ）页

投标函

致：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椰林海鲜码头产业园项目钢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DZB-GS2024060），
(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椰林海鲜码头产业园项目钢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DZB-GS2024060）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具备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椰林海鲜码头产业园项目钢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DZB-GS2024060）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椰林海鲜码头产业园项目钢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DZB-GS2024060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1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2				

备注：

- 1、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椰林海鲜码头产业园项目钢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DZB-GS2024060

序号	采购标的	品名	规格(mm)	材质	投标下浮金额 (元/吨)
1	(包组一)钢筋采购项目	圆钢	Φ8	HPB300	
			Φ10	HPB300	
		螺纹钢 (三级钢)	Φ12	HRB400	
			Φ14	HRB400	
			Φ16	HRB400、HRB400E	
			Φ18	HRB400、HRB400E	
			Φ20	HRB400、HRB400E	
			Φ22	HRB400、HRB400E	
			Φ25	HRB400、HRB400E	
			Φ28	HRB400、HRB400E	
			Φ32	HRB400、HRB400E	
			2	(包组二)钢筋采购项目	
Φ10	HPB300				
螺纹钢 (三级钢)	Φ12	HRB400			
	Φ14	HRB400			
	Φ16	HRB400、HRB400E			
	Φ18	HRB400、HRB400E			
	Φ20	HRB400、HRB400E			
	Φ22	HRB400、HRB400E			
	Φ25	HRB400、HRB400E			
	Φ28	HRB400、HRB400E			
	Φ32	HRB400、HRB400E			

注：报价为含增值税价（含 13%专用发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用户需求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项目名称：椰林海鲜码头产业园项目钢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DZB-GS2024060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椰林海鲜码头产业园项目钢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DZB-GS2024060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采购。

2 定义

2.1. 监管部门指招标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纪律部门。

2.2. 招标人指进行招标的单位。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招标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5.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5.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7.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7.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符合性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8.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9.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9.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9.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0 投标报价

- 10.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 10.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 10.2.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
- 10.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0.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0.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货币

-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 12.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2.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12.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2.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2.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3.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 分包

- 15.1. 如果**投标资料表**已明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6.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6.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16.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16.5.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密封

- 18.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 A4 纸制做。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18.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 18.3. **投标文件密封：**
 - 18.3.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 18.3.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18.4.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8.4.1.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

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8.4.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18.4.3. 投标文件的正本，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投标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18.5. 投标文件标识

18.5.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18.5.2.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递交

1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19.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1 询问、质疑

21.1. 询问

21.1.1.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询问做出答复。

21.2. 质疑

21.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1.2.2. 质疑期限：

21.2.2.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1.2.2.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1.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1.2.4. 提交要求：

21.2.4.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1.2.4.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1.2.4.3.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1.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1.2.4.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1.2.4.6.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1.2.5.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中标通知书

- 2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招标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废标

-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若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订立

- 2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 合同的履行

25.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5.2. 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